

历史简介

1931年9月18日“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侵略者走上全面侵华的道路,为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埋下了导火索。中国东北三省全部被日本关东军占领,并利用投靠日本的前清废帝溥仪在东北建立了满洲国傀儡政权,实行了14年之久的殖民统治。使东北同胞饱受亡国奴的痛苦“九一八”,被全世界视为中国的国耻,这场战争经历了5个多月的战斗,日军占领了沈阳城。随后的短短4个多月内,相当于日本国土3.5倍的中国东北全部沦陷,3000多万东北人民成了亡国奴。

居安思危 警钟长鸣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民防空发展新局面

应急准备

持续推进法治人防建设

法治人防建设,是贯彻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的必由之路。

新中国人民防空成立以来,全国人防系统为建设法治人防进行了长期奋斗和不懈努力,逐渐认识和把握了法治人防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人防法规体系日趋完善,人防行政执法逐步规范,民众的法治观念和人防意识显著增强。

进入新时代,人防的使命任务和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人防法治建设面临一些新情况、新机遇、新挑战,必须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抓住关键环节,明确重点要求,加快推进法治人防建设,形成依法治理的基本格局。

推进法治人防建设,要科学立法。加强政策法规需求分析,建立健全政策法规研究咨询、分析评估机制,加快推动人民防空法修订和人防重要领域立法,加大地方配套性法规建设力度,健全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维护管理、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修订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形成上下衔接、完善配套的法规政策体系。

推进法治人防建设,要严格执法。理顺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权限,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政务公开,扩大行政执法公开领域、内容和范围,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管。规范执法队伍,推进人防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执法能力和行政效率。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走开多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的路子。

推进法治人防建设,要全面普法。利用警报试鸣日、国防教育日等时机,结合人防宣传教育“五进”活动,依托宣传教育基地、行政服务窗口、电视广播媒体等平台,坚持全面铺开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抓住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广大民众等重点,加强人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法治兴则人防兴。新时代人防发展要加快转到依法建设的轨道上来。让我们在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下,持续推进依法治理人防的伟大实践,不断开创法制人防建设新境界!

转自《中国人民防空》

着眼高质量发展 开展人防行业整治

近年来,各级人防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推动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取得了明显成效,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活力得到激发。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人防领域“放管服”改革还存在政策制度相对滞后,监管力量严重不足、措施手段相对落后等突出问题,导致人防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恶性竞争加剧、产品质量存在隐患。为加快解决矛盾和问题,近期,国家人防办下发通知,部署开展人防行业整治活动,要求各级人防部门复核企业资质,核查产品质量,查处违法主体,完善法规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完成行业整治任务。

开展人防行业整治要着眼行业发展。开展人防行业整治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人防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主要是解决人防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要把人防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衡量行业整治的试金石,围绕这一目标加强总体规划,推动任务落实。

开展人防行业整治要注重聚力攻坚。当前人防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集中在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等方面,需要多方联合,聚力攻坚。国家人防办已经部署整治任务,各级人防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核查企业资质、复查产品质量,积极协调争取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支持配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多方联动、协同作战把行业整治活动开展好。

开展人防行业整治要坚持标本兼治。要强化法制思维和质量意识,坚持依法查处与规范管理相结合、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清查清理企业资质,复核复查产品质量,同时完善政策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消除风险隐患,解决矛盾问题。

治理有效方能发展有序。我们要充分认识开展行业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将这项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精心组织,依法整治,努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力争早日实现人防高质量发展。

转自《中国人民防空》

法律法规

《人民防空法》规定公民有哪些人民防空的权利和义务?

答: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利是:防空袭疏散、掩蔽、医疗救护和救助,必需的供给,接受人防的防空教育和技能训练等权利。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是国家要求一切组织和个人履行人民防空义务,应当承担的人民防空义务是:参加人民防空建设,负担人民防空费用,执行人民防空勤务,保护人民防空设施,参加群众防空组织,接受人防教育、训练,开展相互救助的义务等。

普及人民防空教育的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增强国防观念,人民防空教育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二是提高防护技能,人民防空教育可使群众学会人民防空基本知识和一般防护方法,掌握防护技能;三是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人民防空教育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具有思想性、知识性和实践性强的特点。

辽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哪些行政审批职能?

答:共十七项: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2.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设计审批;3.迁移警报设施和人防战备通信电缆批准;4.停用改变人防工程用途平面布局的批准;5.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6.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核批准;7.使用人防建设经费投资建设人防工程合同造价文件的审核;8.使用人防建设经费投资建设人防工程结算造价文件的审核;9.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批准;10.拆除和报废人防工程的批准;11.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审批;12.新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13.核发审验《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14.转租人防工程和转让人防工程使用权的批准;1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的审批;16.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备案;17.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防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本版稿件、图片由市人防办 提供

今日人防

- ① 省人防办领导到辽源调研人防工作
- ② 市人防办开展社区履行人防职责试点工作
- ③ 市人防办党员志愿者到先锋社区联合开展仙人河河道垃圾清理整治行动
- ④ 市人防办坚持每周组织开展人防职工按时施训
- ⑤ 市人防办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东丰县“解方将军烈士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



人防知识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恐怖分子等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活动。

军事,即军队事务,古称军务,是与一个国家及政权的国防之武装力量有关的学问及事务,是与战争、军队、军人等有关事务的总称。一般地,“军事”仅指武装力量内部,以军队为主,直指有关战争准备和战争实施的事项,而“国防”是包括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的征兵、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工作以及武装力量军事活动在内的一个综合性国家防务系统工程。

人防,全称人民防空,是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方空中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战时人民防空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发放防空警报,对重要经济目标实施防护,组织群众疏散隐蔽和组织消除空袭后果。目的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国民经济损失,保存战争潜力,支援长期作战。人民防空同国土防空、野战防空力量相结合组成国家防空体系,是现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防,民事防护的简称。国外有些国家把战时防备敌方空袭,保护居民安全与平时抢险救灾的行动称为“人防”。和平时期,民事防护的职能是随着非战争灾害(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对国家经济发展威胁的不断增大,由战时民事防护的职能不断进行拓展形成,指的是政府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空袭、抗灾救灾措施,实施救援行动,防范与减轻灾害危害的活动,简称为“人防”。“人防”和“人防”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人防”是专为战时开展防空袭斗争准备的,而“人防”还有平时抢险救援和防灾减灾的属性。

人防开始于将飞行器用于军事目的。1911年意土战争中,飞行器首次投下第一颗炸弹,开启了空袭的序幕,也铺就了人防产生的基石。人们为了防范装有武器的飞行器的打击,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开始采取防护措施,这就是起初的人防活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为了减轻敌对空袭的后果,组织防护体系,采取防空警报等防空措施,保护国家的军民,人防正式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可以说人防是在空袭这种战争形式中产生的,目的就是防范或是减轻空袭所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人防虽然在一战期间开始初步形成,但此时人防刚刚起步,处于萌芽阶段。绝大多数的人防是分散、孤立的自发行为,尚未形成系统,更不用谈人防法律体制的构建和完善。

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人防理论逐步完善。一方面,民间自发的非政府自救组织发展壮大。例如,1931年参加过一战的法国医生乔治·圣保罗正式向法国政府提出申请,随后在日内瓦建立了第一个国际性非政府民防组织。该组织在成立之初起草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设定了组织的目的和宗旨,人防理论雏形显现。另一方面,政府开始出面参与民防活动,一系列的民防活动展现了体系化和制度化的趋势特点。英国政府于1938年颁发了《民防法》,更是标志着早期民防理论的初步形成。民防法制沿着政府和民间两条途径发展壮大。

20世纪注定是不平静的时代,战争在一战后几十年再次爆发,此次世界范围内的大交锋给世界人民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和伤害。与一战相比,无论是军人还是平民,



漫话人防、民防与国防军事的关系

民,死亡总数都显著上升。由于战略轰炸成为二战的重要方式,平民的死伤比例也大大的高于一战。

巨大的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面前,民防制度的重要性开始显现。那些建立了民防制度或者是采取了民防措施的国家 and 地区,损失远远小于未采取措施的地区。例如,英国十分重视民防措施,从一战期间就已经开始的英国民防建设,至二战时已经有相当规模。到1941年2月,有250万个英国家庭修建了防空洞,其中伦敦的家庭防空洞多,80%的伦敦家庭可以在空袭时进入防空洞躲避,这大大降低了人员在轰炸中的伤亡率,二战期间英国因轰炸而伤亡的人数总计只有14.7万人,这一数字在各国中是低的。相似的事例出现在芬兰。芬兰从1927年就开始进行民防建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民防掩蔽部对于保护平民的生命财产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战争中芬兰全国共死亡8.5万人,其中居民只有1061人,军人和居民的死亡比例为80:1。相反,波兰和日本的民防措施不到位,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其中,没有采取民防措施的日本,平民在轰炸中死亡惨重,仅在1945年2月至6月间,就死亡27万人。其中3月10日一夜之间就有10万余人死于“东京大空袭”。

伤亡和损失在有无民防措施下的巨大反差深深影响了人们的理念,民防开始得到国家的重视。尤其是二战后期,核武器的出现和科技在军事领域的广泛运用,使防范导弹袭击和核打击成为民防的主要的职能,民防日渐成为国防领域的重中之重。与实践相对应,各国纷纷出台民防法律,为民防的建设提供依据和保障。

民防是由于战争而产生,民防与军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民防制度必然随着军事领域出现的各种变化而不断改变和完善。

民防是军事取胜的保障之一。民防开始于飞行器用于军事打击的目的。在此后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民防总是随着空袭、军事环境、战略决策的改变而不断的发展变化。从早期的投降,到后来的导弹袭击,到原子弹;从视力判断到精确制导,科技的发展使得民防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针对早期的投降,民防只要具备简单的阻碍视线的工具,例如烟雾弹就可以大大的起到防护的作用。而现代,民防工程不仅需要深且坚固,各种功能也越发齐全。以美国为例,大的新奥尔良民防工事可容纳10万人之众,内设办公室、寝室、粮库、弹药库、电站及供水、卫生、净化和空调设施,工事设有防震和抗冲击波的防爆门。美国地下掩蔽部分为“高危地区”“危险区”和“安置区”三类。其中高危地区的地下掩蔽部抗力标准为3.01~4.13MPa,是为可能遭受核打击的地区设立。南联盟的地下工事也有严格的标准,其从容量上,将地下掩体分为五种:小、较小、中、大、极大。从技术分上,地下掩体有三种类型:预备防护掩体、基本防护掩体、加强防护掩体。随着武装斗争中科技成分所占比重逐渐增加,民防的科技含量也越来越高,已经从原来的“防空洞”发展到有各种抗攻击指标的“建筑工程”,逐渐强大的保护功能使民防在国防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自二战以来,民防在国家防御体系中就取得了不容置疑的地位。美国总统肯尼迪认为:“民防建设是整个战略威慑力量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各个大国在世界范围内争夺战略优

势地位时,本国的民防成为对他国战略威慑的重要砝码。美国政府认为,核时代的可靠性不仅取决于战略进攻能力,且更重要的取决于保护自己的能力。在未来发生的核战争中,战后的胜利者不是拥有核武器多的国家,而是在核打击下能够生存下来并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的民族。民防刚好满足了当前高技术信息战背景下,各国在冲突中保存自己人员潜力的战略要求。民防工程中保护的平民,不仅仅是战争的后备力量,更是恢复生产和执行军事勤务的主要成员。因此,民防制度根本的意义就是保护本国的有生力量,维持一个国家的战斗潜力。

不仅如此,在保护人员生命安全的基本功能之外,民防制度的存在也是维持本国民众信心的重要力量。现代战争频繁使用空袭手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通过大规模的轰炸,切断交通和通讯,炸毁各种经济中心以及物资保障,彻底动摇敌国人员的抵御决心,瓦解对方取胜的意志。若一个国家没有良好的民防系统,在当前快速反应的信息化战争中,其敌国的优势便会马上显现;动摇军心、民心的作用也会产生明显的效果。若该国的民防在战争中发挥了良好的防护功效,那么其本国的民防优势就转变为了对方的进攻劣势,空袭未取得相应的效果会增加地面进攻的难度和取胜的概率。

除了增强人们取胜的决心,保持心理上的优势外,民防设施也是战时维护生产的重要途径。可以说,民防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战时国防勤务的任务。台湾地区民防法规定,民防工作的范围包含支持军事勤务。事实上,各国的民防机构都普遍性的承担了一定的军事勤务。在科索沃战争中,南联盟就是因为其强大的民防系统,才得以在民防工事中进行生产,保持了一定经济供给能力,使得美国意图5天攻下南联盟的海口落空。所以说,民防的构建有效地配合了本国军事行动的展开,对于取得战争的胜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民防对于稳定军心,增强本国军队的士气和人民取胜的信心,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是一国在武装冲突中取胜的重要保证。民防是与武装冲突相对立的一股力量。任何一种武装冲突,不论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也不论其规模大小,作战方式原始或者先进,其都以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作为根本的波段。民防制度则是尽可能减少冲突手段及的平民,并且在战乱的条件下,以保护人民的生命为根本目的。民防的存在阻碍了另一方达成或者是迅速达成其军事目的,成为本方胜利的重要影响因素。

在民防制度产生的早期,民防的功能不如现在强大,作用也不是十分的明显。战争各方也没有把民防视为关系战争成败的影响因素。随着各国民防制度日益完备,民防的功能愈发强大。当民防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在战争中发挥国防勤务等作用,关系战争的胜负时,民防就不在仅仅成为民众关心的问题,而成为本国政府关注的重要建筑。相对应,战争中一方关注的目标也都是另一方的重要军事目标。所以,当一国政府将本国的民防作为国防力量重视对待时,也成了另一方打击的目标。

正是由于民防的存在对于本国战争取胜、敌国战争失败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各国在确定制空权的飞行打击中,把民防定位为首要的攻击目标,试图通过此举,摧毁对手的心理防线,取得胜利。杜黑将军早在其

《制空权》一书中就介绍了打击民防工程,占据空中优势,从而摧毁敌方信心的战术。这就造成了大量的平民伤亡,不仅在战时伤亡惨重,战后也很难进行恢复生产,严重阻碍了人类的发展。于是,二战后,在2400万平民死亡的惊人数字面前,各个国家开始协商如何才能制定相应的规范,限制交战的目标,保护非战斗的人员,通过对打击范围的规范,赋予民防制度相应的国际保护地位,有关民防的国际法规范开始出现。

我国人民民防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抗日战争以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在防空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中国人民防空史上写下了绚丽的开篇之作;二是抗战时期当时的国民政府在南京及诸省的一些大城市开展的成立防空组织、开展防空袭演练、宣传和行动。1950年,为对付美国 and 国民党空军对我国东北和沿海城市的轰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50年颁布了《关于建立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1951年,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正式成立。70年来,人民防空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制定了一整套的人民防空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建设了相当数量的人民防空工程,建立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络,培训了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对公民进行防空知识教育,制定防空袭预案和保障计划,为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打下了一

定基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防事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战略指导实现重大转变,从单一防空到防空防灾一体化,从保障民安到服务民生,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协调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人防发展之路,成绩斐然。

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代表时指出,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习近平强调,要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推进军民融合,努力实现更好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就曾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强军民融合式发展战略规划、体制机制建设、法规建设。防空是国防的重点,人防是防空袭保护民众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国防的重要内容。人防不论是组织领导、资源应用,还是建设管理,都有着军民结合鲜明的特征。因此,在新的时期,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军民融合,就是要把人防工作融入更高层次、更为升级版的国防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之中,让人防工作在服务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的同时,增强自身活力,提高平战结合水平。

人民防空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军事斗争准备的重要力量,肩负着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经济建设成果的重要职责,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人民防空法》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要发挥军政共同领导优势,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军事机关要加强对人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这种领导体制是人防工作的任务和性质决定的。而实践证明,这样的体制有利于人防建设与国防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协调各方面关系,更好地发挥政府与军队的的作用,迅速及时地完成人防的各项准备,同时,军政双重领导,实现密切配合,也有利于有效地组织人民群众开展战时防空。不论是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军民融合,还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军事机关加强组织领导,都是为了更好地凝聚共识,共同推动人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国家繁荣稳定助力。

本版稿件、图片由市人防办 提供